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曾婉閔

電話：04-7115141#5111

電子信箱：tssmin36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10006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0060437-1.pdf)

主旨：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，自本（110）年10月27日起實施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本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間實施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（下稱暫行措施），由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（下稱生策會）代為辦理病歷調閱工作，以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
三、前揭暫行措施個案病歷調閱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所需病歷將由生策會函請醫事機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提供，請貴院所依法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病歷提供時限為文到之日起7個工作日，屆期前生策會將發送提醒通知，再超過7個工作日即有違法之虞，得依同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二）如發生醫事機構逾期提供生策會函調個案病歷情事，由本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0. 11. -4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1056 號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郁

局進行調查（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679號函，如附件1），瞭解其未及時提供病歷之事由，衡酌具體個案情節，決定是否依據前述法條進行裁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西醫診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局長 葉彥伯 請假
副局長 尚筱菁 代行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陳婉伶
電話：23959825#3024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10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儘速完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(下稱VICP)個案之審議程序，請貴府配合於時限內完成個案病歷調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(下稱審議辦法)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近期接種COVID-19疫苗後申請VICP之案件急遽增加，且申請人期待及早收到審定結果，釐清其受害情形與COVID-19疫苗接種之關聯性；為加速行政作業時程，爰請貴府配合下述事項：
 - (一)請於受理VICP申請案件後7日內完成調查，並先將申請書影本函送委辦單位「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(下稱生策會)」，以利民眾線上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
 - (二)請依審議辦法第8條所定之病歷範圍查詢個案就醫明細，並於完成查詢後20日內，調齊病歷資料函送生策會，俾利辦理後續審議事宜。
- 三、如遇有醫事機構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不配合前開病歷調閱工作，貴府可視情節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，依同法第65條第3款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

下罰鍰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
裝

線